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009号）核准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8105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8.00亿元。

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2,061,858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.77%；控股股东麦正辉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,844,982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.06%；持股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共计配售长集转债957,530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.97%；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的配偶、一致行动人郭妙波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27,899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.60%；前十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女儿配偶的母亲黄旺萍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85,100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.06%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今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、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通知，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、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先后于2020年5月13日、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长集转债，其中：何启强先生减持1,606,495张，占发行总量的20.08%；麦正辉先生减持1,437,555张，占发行总

量的 17.97%；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减持 746,207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9.33%；郭妙波女士减持 99,743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.25%；黄旺萍女士减持 85,10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启强先生、麦正辉先生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、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持有的长集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减持前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	本次减持数量（张）	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	减持后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
何启强	2,061,858	25.77%	1,606,495	20.08%	455,363	5.69%
麦正辉	1,844,982	23.06%	1,437,555	17.97%	407,427	5.09%
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	957,530	11.97%	746,207	9.33%	211,323	2.64%
郭妙波	127,899	1.60%	99,743	1.25%	28,156	0.35%
黄旺萍	85,100	1.06%	85,100	1.06%	0	0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